

关于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2、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届时将在最新一期的版本中予以更新。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

附件：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9、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p>	<p>删除。</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具体的计算公式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p> <p>4、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p>	<p>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新增：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新增：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除上述第（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p>	<p>新增：</p> <p>5、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基金组合，基金管理人开展基于“影子定价”和“摊余成本法”之间偏离度的压力测试，对各种情景压力下基金组合偏离度表现进行测试。当压力测试结果到一定标准后，进行预警或调整，提前防控偏离度风险。</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p>

	<p>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p>	<p>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含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含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新增：</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工作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但本基金可以不公布运作期期满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而可公布截至运作期期满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p>四、收益分配方案、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定。</p> <p>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次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五、本基金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运作期期满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p>	<p>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之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本运作期内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前1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1、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之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本运作期内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前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工作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但本基金可以不公布运作期期满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而可公布截至运作期期满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按日结转的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p>	<p>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3、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公告基金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p>
--	---	--

	<p>后第 3 位。</p> <p>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3、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公告基金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p> <p>4、每个运作期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公告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和当期运作期支付收益情况（如遇节假日休刊可顺延）。</p> <p>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该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当期运作期费后该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累计值/10000/当期运作期日历日天数×365 ×100%</p> <p>当期运作期费后该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累计值，为当期运作期内每个自然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万份</p>	
--	--	--

	<p>基金已实现收益的加总金额，其中运作期期满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计提当期运作期管理费后的该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新增：</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临时报告</p> <p>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临时报告</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	---	---